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 600238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B座1001室
通信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园路1002号A8音乐大厦
一致行动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通信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第16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及《信息披露准则第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履行本报告书中所涉及义务的能力;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五、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并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资本	指	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山东信托	指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椰岛、上市公司	指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山东信托-恒赢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山东信托-恒赢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上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行为
恒赢10号	指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山东信托-恒赢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恒赢11号	指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山东信托-恒赢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B座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苑路1002号A8音乐大厦
法定代表人:	冯彪
注册资金:	10,000万元
注册号码:	44030110672868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
经营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058989405
主要股东:	冯彪、张寿清、高忠霖、曹芸、邢荣兴。
通讯方式:	电话:0755-66857777,传真:0755- 66857777-772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取得居留权情况	任职情况
冯彪	男	中国	中国	无	执行董事、总经理
黄婷	女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1?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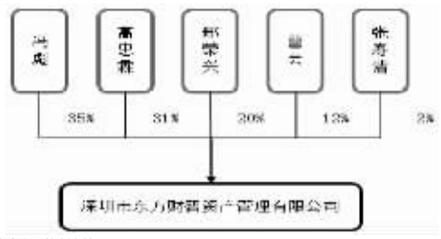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冯彪先生。

冯彪,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住所地:四川省西充县。

2005年至2009年任东莞市科德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至今任北京东方智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年至今任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4年至今任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山东瑞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山东唐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至今任老虎汇(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2015年至今任深圳市前海君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至今任深圳市财智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信息披露义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方	出资比例	营业范围
1	老虎汇(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亿	冯彪	29.5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2	财智方舟(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亿	东方资本	9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
3	甘肃省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万	东方资本	80%	以自有资产进行项目投资和资产管理;企业策划咨询服务;企业形象设计。(以上项目不含金融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深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万	东方资本	80%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以上咨询除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创意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自有设备租赁;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从事信息科技、生物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能源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办公用品、玩具、计算机软件、工艺品(除文物)、包装材料、花卉苗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广东濠子垭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万	东方资本	99.90%	农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农产品的销售及批发;农业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农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花卉苗木、农作物的销售;水产销售;盆景的培育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前置及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及零售;散装食品、酒类、乳制品的批发及零售;进口食品的销售及批发;花卉苗木、农作物的种植;食品加工、生产、销售;水产养殖。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3、2014年2015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5年9月30日/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总额	485,886,347.24	281,785,234.79	6,140,453.17
负债总额	399,281,885.28	269,231,345.46	1,055,838.50
所有者权益	86,604,461.96	12,553,889.33	5,084,614.6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6,604,461.96	12,553,889.33	5,084,614.67
资产负债率	82%	96%	17%
主营业务收入		2,229,535.93	59,225.00
利润总额	-5,949,427.37	-5,330,725.34	-1,782,922.90
净利润	-5,949,427.37	-5,330,725.34	-1,782,922.90
净资产收益率	-7%	-42%	-35%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海南椰岛外无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以及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东方资本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有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一致行动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公司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	相开进
注册资金:	200,000万元(贰拾亿元整)
注册号码:	370000018004547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7年03月10日至【】年【】月【】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鲁税济字370102163045 14X
主要股东: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潍坊市投资公司。
通讯方式:	电话:0531-86566851;传真:0531-86566562

(二)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取得居留权情况	任职情况
相开进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长
王兆	男	中国	中国	无	副董事长
王映黎	女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总经理
金同水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陈道江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张守合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王曰普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丁慧平	男	中国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许临晖	男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杨公民	男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陈勇	男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吴晨	男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丁健	男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陈宝庆	男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田志国	男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李爱萍	女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左辉	男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周建荣	女	中国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宋冲	男	中国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马文波	男	中国	中国	无	财务总监
岳增光	男	中国	中国	无	风控总监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并以方框形式,说明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1一致行动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一致行动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方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亿元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对外投资(不含法律法规限制行业)及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资产管理,托管经营,资本运营,担保;酒店管理、房屋出租、物业管理。
2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亿元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02%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亿元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对外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4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435.9294万元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53%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磨料磨具、涂附磨具、卫生洁具、工业用纸、硅碳棒、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百货、机电产品的销售;机电产品安装、维修(不含电梯);矿山及化工机械制造、销售;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
5	山东鲁信文化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亿元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57%	对外投资与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业务;展览及会议服务;房屋租赁。
6	山东省鲁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亿元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	对外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与策划(不含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7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亿元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5%	基金管理
8	山东鲁信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万元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0%	保险经纪与代理等

(四)一致行动人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5年9月30日/2015年1-9月
资产总额	4,723,244,582.46	4,845,570,975.32	5,522,481,463.09
所有者权益	3,367,660,937.68	4,609,584,283.77	5,171,379,388.90
资产负债率	28.70%	4.87%	6.36%
主营业务收入	1,231,252,876.12	1,378,854,034.64	1,369,590,998.61
利润总额	956,943,205.90	1,051,295,813.07	1,157,904,806.44
净利润	732,314,746.18	765,692,498.35	849,335,301.84
净资产收益率	21.75%	16.61%	16.42%

(五)一致行动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情况

一致行动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海南椰岛(600238)	6036.777	13.47
华英农业(002321)	2706.70	6.36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除持有海南椰岛、华英农业外无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六)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以及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无控制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山东信托—恒赢10号、恒赢11号信托资产管理计划的关系

一致行动人旗下恒赢10号及恒赢11号聘请信息披露义务人担任投资顾问,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一致行动人提供投资建议,一致行动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对投资建议进行审核并有义务执行符合信托合同约定的投资建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代表恒赢10号及恒赢11号)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是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安排,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表决投票时采取一致行动,以扩大双方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数量。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代表恒赢10号及恒赢11号)于2015年11月20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承诺,在不损害甲方股东权益的前提下,双方在决定海南椰岛经营管理等事项时,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下称"一致行动事项")进行表决时,必须保持投票的一致性: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6)对发行公司债权做出决议;
(7)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8)修改公司章程;
(9)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决议;
(10)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11)决定停止经营公司现有业务或对公司业务的性质作出重大改变、调整;
(12)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行使表决权的程序和方式

(1)甲方向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将甲方除股东收益权、处置权之外的其他所有的股东权利(包括对上市公司的投票权与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下转B7版)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作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本财务顾问确信此次权益变动的有关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2、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核查意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有权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5、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6、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7、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资本	指	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山东信托	指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椰岛、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创证券、本财务顾问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山东信托-恒赢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山东信托-恒赢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上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行为
恒赢10号	指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山东信托-恒赢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恒赢11号	指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山东信托-恒赢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绪 言

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满足自身战略发展需要,通过山东信托旗下恒赢10号、恒赢11号集合资产信托增持海南椰岛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海南椰岛无限售流通股72,410,070股,占海南椰岛总股本比例为16.1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海南椰岛无限售流通股82,777,770股,占海南椰岛总股本比例为18.47%。本次权益变动前,海南椰岛第一大股东为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海南椰岛股份78,737,632股,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17.57%,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海南椰岛股份82,777,770股,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18.47%,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准则第16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东方资本和山东信托为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资本和山东信托履行了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并就其所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职义务。

第二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东方资本和一致行动人山东信托。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主要包括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情况、其他重大事项等备查文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收购办法》、《格式准则第15号》、《格式准则第16号》的要求,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重要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第三节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B座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苑路1002号A8音乐大厦
法定代表人:	冯彪
注册资金:	10,000万元
注册号码:	44030110672868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
经营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058989405
主要股东:	冯彪、张寿清、高忠霖、曹芸、邢荣兴。
通讯方式:	电话:0755-66857777,传真:0755- 66857777-772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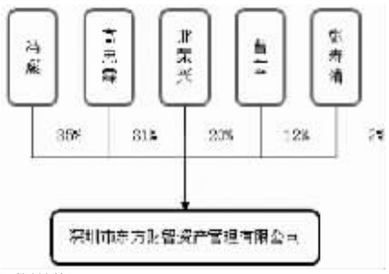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冯彪先生。

冯彪先生,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住所地:四川省西充县。

2005年至2009年任东莞市科德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至今任北京东方智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年至今任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4年至今任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山东瑞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山东唐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至今任老虎汇(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2015年至今任深圳市前海君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至今任深圳市财智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信息披露义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方	出资比例	营业范围
1	老虎汇(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亿	冯彪	29.5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2	财智方舟(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亿	东方资本	9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
3	甘肃省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万	东方资本	80%	以自有资产进行项目投资和资产管理;企业策划咨询服务;企业形象设计。(以上项目不含金融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深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万	东方资本	80%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以上咨询除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创意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从事信息科技、生物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能源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办公用品、玩具、计算机软件、工艺品(除文物)、包装材料、花卉苗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广东濠子垭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万	东方资本	99.90%	农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农产品的销售及批发;农业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农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花卉苗木、农作物的销售;水产销售;盆景的培育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前置及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及零售;散装食品、酒类、乳制品的批发及零售;进口食品的销售及批发;花卉苗木、农作物的种植;食品加工、生产、销售;水产养殖。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一期简要财务状况

近两年一期东方资本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数据	2015年9月30日/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总额	485,886,347.24	281,785,234.79	6,140,453.17
负债总额	399,281,885.28	269,231,345.46	1,055,838.50
所有者权益	86,604,461.96	12,553,889.33	5,084,614.6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6,604,461.96	12,553,889.33	5,084,614.67
资产负债率	82%	96%	17%
主营业务收入		2,229,535.93	59,225.00
利润总额	-5,949,427.37	-5,330,725.34	-1,782,922.90
净利润	-5,949,427.37	-5,330,725.34	-1,782,922.90
净资产收益率	-7%	-42%	-35%

(四)在最近五年之内遵纪守法情况

最近五年内东方资本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有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取得居留权情况	任职情况
冯彪	男	中国	中国	无	执行董事、总经理
黄婷	女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海南椰岛外,无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一致行动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公司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	相开进
注册资金:	200,000万元(贰拾亿元整)
注册号码:	370000018004547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7年03月10日至【】年【】月【】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鲁税济字370102163045 14X
主要股东: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潍坊市投资公司。
通讯方式:	电话:0531-86566851;传真:0531-86566562

(二)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取得居留权情况	任职情况
相开进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长
王兆	男	中国	中国	无	副董事长
王映黎	女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总经理
金同水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陈道江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张守合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王曰普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丁慧平	男	中国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许临晖	男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杨公民	男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陈勇	男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吴晨	男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丁健	男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陈宝庆	男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田志国	男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李爱萍	女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左辉	男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周建荣	女	中国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宋冲	男	中国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马文波	男	中国	中国	无	财务总监
岳增光	男	中国	中国	无	风控总监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并以方框形式,说明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1一致行动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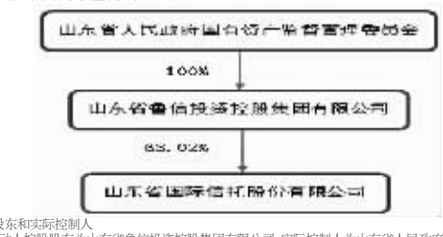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一致行动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方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亿元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对外投资(不含法律法规限制行业)及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资产管理,托管经营,资本运营,担保;酒店管理、房屋出租、物业管理。
2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亿元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02%	中国银行业监